

物极理论 4：哲学的定义

丁健*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退休） 中国济南 250100

摘要：推理是哲学的必要条件。而惯性的特征显示为连续性，是在现实中推理的必要条件。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这是哲学中一直存在的缺失。正是因为这个缺失，当现实中的推理过程进行到存在与不存在之间时，含混出现了。从而导致对“哲学”的定义，一直处于无定论的窘境。哲学，是人类在探索自然规律并逐渐认知真理的过程中，所总结出的道理。这些道理可涉及到全部知识，依据在现实中是否存在来区分不同的定义域，可以划分为科学、形而上学和数学三个部分。真理，必须具有绝对性和不变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因此，在形而上学的范畴中，只有那些与现实中所对应的客观事物具有连续性的内容，才具备归属于哲学的必要条件。一旦以这种方式来界定形而上学中所包含的内容，对于“哲学”的定义也就水到渠成了。在现实中，任何事物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而作为“背景”，形而上学也是不可或缺的。否则，就无法清晰地区分对立的双方并达成共识，从而忽略掉真理与相应的客观事物之间所存在的连续性。因此，对立统一应是三元论。三者缺一不可，互为因果，同生共灭。

关键词：哲学；三元论；形而上学；对立统一；连续性；公平

中图分类号：B01；B081.1；N02；O211.4

The theory on thing's limits. Part 4: The definition of philosophy

Jian DING

(Retired, Integrated Electronic Systems Lab Co. Ltd.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Reasoning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of philosophy. And inertia is shown to be characterized by continuity, which is a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reasoning in reality. There is continuity between truth and the corresponding objective things, which has always been an absence in philosophy. It is precisely because of this absence that ambiguity occurs when a reasoning process in reality reaches between being and non-being. Thereby leading to the definition for "philosophy" has been in an inconclusive dilemma. Philosophy is the reasons summed up by human beings in the processes of exploring the laws of nature and gradually cognizing truths. These reasons can involve all knowledge, according to whether they exist in reality to distinguish different domains, which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science, metaphysics and mathematics. Truth must have absoluteness and immutability, does not exist in reality, and belongs to the category of metaphysics. Therefore, in the category of metaphysics, only those contents that have continuity with the corresponding objective things in reality, have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for belonging to philosophy. Once in this way to define what are contained in metaphysics, the definition for "philosophy" will come naturally. In the reality, everything contains two sides that are both opposite and unified. And as "background", metaphysics is also indispensable. Otherwise, it is impossible to clearly distinguish the two opposing sides and reach a consensus, thereby ignoring the continuity that exists between truth and the corresponding objective things. Therefore, the unity of opposites should be a ternary theory. The three are indispensable, cause and effect to each other, co-birth and co-annihilation.

Key words: philosophy; ternary theory; metaphysics; unity of opposites; continuity; fairness

* 作者简介：丁健（1953-），男，已退休。主要研究方向：Metaphysics and physics... E-mail: jiandus@163.com

1. 引言

前文^[1]曾指出，由于没有把握正确的研究方向，仍然坚持电子不能被进一步分解，近代物理学的基础部分出现了致命的错误。这不是危言耸听，因为它就像古老的《地心说》那样，导致近代物理学被羁绊于此，百年徘徊，怪论丛生，进退两难。而立足于牛顿第一定律，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2]。因为它可以总揽全局，找到正确的研究方向。

本文是《物极理论》全文的第4部分（用“P4”来索引，余以类推），旨在讨论对“哲学”的定义。两千多年了，对于“哲学”的定义，仍然处于“盲人摸象”的状态，各叙己见，争论不休，无法达成共识。争论的焦点在于，究竟是有定论还是无定论。在哲学课中，这被称之为哲学的自我追问。至于追问的结果，至今尚处于无定论状态。

而作为人类所有知识中最基础的概念，对“哲学”进行追问，是一个必须要面对的过程。于是，在授课时，有些教师就只能把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人生观，宗教，艺术，辩证法，以及方法论等都罗列一遍。然后再告诉学生们，一旦有了定论，就变成科学问题了。这样的解释，虽饱含着无奈，却也难脱推诿之嫌。但似乎透露出，在他们的潜意识中有一个共识，即科学与哲学在定义域上存在着本质的区别。

就哲学家这个群体而言，当然是睿智者

居多。于是，对于无定论，还有另一种解释。即对“哲学”的描述，只能用“不是什么”，而不能用“是什么”来表达。而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为无定论者背书。但由此可以看出，之所以用“不是什么”来判定，是因为所拟的定义与“哲学”的本意之间，总是存在差距，并且无法达成一个没有任何误差的共识。换而言之，形而上学归属于哲学，而那些定义却无法涵盖它。

2. 《盲人摸象》中的哲理

《盲人摸象》^[3]这个寓言出自于古印度佛经，它告诫我们看待问题不能以偏概全。否则，就会处于各抒己见而争论不休的状态。究其原因，是争论者置身于事件之中，难以纵观全貌。恰如中国宋代诗人苏轼（1037—1101）所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这个寓言看似简单，但其中蕴含着的哲理，却非常深刻。它提示我们，只要置身于事件之中，所得到的认知就必定存在偏颇。但若能依据客观事实反复实践，所得到的认知就会逐步地逼近事件的真相。数学中求极限的原理，通过无限细分的方式，逐步地逼近极限值，就是从认定真理这个物理过程中抽象出来的。其中，真理对应于数学中的极限值，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

因此，在现实中，认定真理的过程，只

能通过反复实践而逐步地趋近。当所获得的认知与真理之间的差距可以是一个任意小的值时，依据惯性原则，这个差距值恰恰可以由保持惯性的那个任意小的值来弥补。也就是说，一旦符合 P1^[4] 中认定真理的规范，该真理就会被认定了。

不要轻视这个任意小的值，真理就栖居于此。在现实中，一切事物总是处在变化的过程中。它们在每一个瞬间所处的位置，都会有这么一类任意小的值沿着变化的方向被添加进来。

正是这么一类“任意小的值”，构成了现实中一切事物的绝对位置和边界，亦可称之为“背景”。否则，惯性何在？连续性又如何解释？这意味着，我们的推理过程可以突破有限思维的束缚，从现实空间中的量变一直深入到理想境界中的质变，把唯物主义的哲学观扩展到了形而上学的范畴。

也就是说，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无论是东方哲学，还是西方哲学，在其理论的基础部分，这是两千多年来一直存在的缺失。而这种缺失，构成了现实中存在与不存在的结合部，或远在天边，或近在眼前，又似无所不在。于是，当现实中的推理过程进行到存在与不存在之间时，含混出现了。

有些止步于此，如真空中的光速值 c 。其含混在于，对于它在现实中是否存在，没有达成共识。而另一些，如数轴上每一个绝对

的点位，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却可以含混而过。这造成了其内在机理的缺失。正是因为这种缺失，形而上学中的许多内容被迫处于似有如无的状态。从而导致对“哲学”的定义，一直处于无定论的窘境。

而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正是我所创立的《物极理论》中的亮点所在。该理论适用于所有的知识领域，是为了检验权威理论，澄清混沌，推导新知，而提供的有效方法。一旦达成共识，则有利于东西方哲学的统一。毕竟它们都是在探索同一个自然规律。

3. 哲学的定义

哲学，是人类在探索自然规律并逐渐接近真理的过程中，所总结出的道理。其中，自然规律是指事物的客观存在及其运动规律。而真理归属于道理，为人类思维中的知识。

严格地说，自然规律是客观存在，先于人类的认知。而哲学，则是人类经过探索、思考和总结，所得到的认知。这些认知可涉及到全部知识。换而言之，哲学可以涵盖人类已知和未知的所有知识。

依据在现实中是否存在来区分不同的定义域，全部知识可以划分为科学、形而上学和数学三个部分。借鉴亚里士多德的定义，形而上学为第一哲学，所包含的知识（如真理）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科学为第二哲学，定义为除了形而上学和数学以外的所有知

识。由此可见，科学与形而上学之间的关系，就像数学中求极限的过程和所对应的极限值那样，二者分别归属于两个不同的定义域。

形而上学也被称之为神学，中国学者严复（1854–1921）还曾将其翻译成“玄学”。这意味着，在哲学范畴内，凡是提及诸如第一哲学、神学或玄学等术语，都应该被认为是指形而上学。真理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比如本体、公理或公设、绝对运动和绝对公平等。它们都必须具有绝对性和不变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也就是说，它们的“存在”仅仅是作为科学和相关数学的“背景（或支助）”而已。

不要轻视这个“背景”。在现实中，任何事物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但若没有这个不存在的背景，就无法清晰地区分对立的双方并达成共识，从而忽略掉真理与相应的客观事物之间所存在的连续性。而这正是至今“哲学”尚处于无定论状态的根本原因。因此，对立统一应是三元论。三者缺一不可，互为因果，同生共灭。

譬如按 P1 中所论，数轴上自然数 1 的点位，是由大于并趋近于 1 和小于并趋近于 1 的两组点位所组成。而在两组之间，虽然绝对准确 1 的点位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但作为本体，却是能够清晰地区分对立双方的“背景”。因此，数轴上自然数 1 的点位，依据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是由三个部分共同产生的。

也就是说，在现实中，形而上学是不可或缺的。在《老子》^[5]中，有这样一句话，“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其中的“阴”与“阳”是指对立的双方，而“和”意味着统一，但必须要通过“冲气”才能达到。“冲气”的极致被称之为“太冲”，即对立双方绝对平衡（或绝对公平）的中界线。就像数轴上的绝对点位那样，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但作为“背景”，这些本体（真理）是不可或缺的。因为它们的“存在”，就是为了清晰地区分对立的双方，并达成一个绝对没有任何误差的共识。

这意味着，对立的统一应是三元论，其内在的机理就是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有了它，《老子》^[5]中的“三生万物”，就可以与“一分为三”的哲学理论^[6]相对应，并得到合理的解释。这有利于东西方哲学的统一。

4. 用真理去约束权威理论

就当前的现状而言，人们往往会把那些更接近于真理，或权威学者的认知泛称为哲学，并由此而派生出了诸多学科。显然，这是不严格的。因为只要把自己置身于事件之中，所得到的认知就必定存在偏差。然而，作为对真理的追求，反复实践并逐渐地减少偏差，这是必由之路，应予尊重。

但若任其发展而不加以约束^[7]，最终会导致两种截然不同的过程和结果。前者是依据客观事实，不断地趋近并认知真理。而后者，

却误入了歧途。正所谓，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所以，最终的结果是悖论。若经核对，认为二者依据客观事实的推理过程都没有问题。那么，忽略了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以及在现实推理过程中，都必须具有连续性，应是后者的问题所在。

譬如，前文就曾论述过，在不确定性原理中，默认电子不会被进一步地分解，是错误的。虽然该原理是由当时的研究者们依据大量的实验数据而确立的，但所得出的结论，即运动电子的动量或位置失去了连续性，却触犯了一个真理。

物理学，是最早从哲学中派生出来的学科。作为真理，牛顿第一定律又被称为惯性定律。依据该定律，如果运动电子失去了连续性，就意味着失去了惯性，即失去了质量。因为衡量物体惯性大小的量度是质量。这意味着，不确定性原理触犯了真理。其谬误在于，电子的质量竟然可以随机性地失而复得。当时，若能够反思并仔细查找，就有可能发现电磁辐射带走了原本属于电子的一部分静质量。换而言之，运动电子的连续性并没有丢失，不确定性原理是错误的。^[1]

但非常遗憾，当时的那些科学家们并没有真正地理解牛顿第一定律。他们既不知道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连续性，也不清楚现实中万物之演变都必须具有连续性。因此，在得出运动电子的动量或位置失去了连续性这个错误的结论后，他们并未用

牛顿第一定律加以约束。

就像那句老话，差之毫厘，谬以千里。于是，近代物理学误入了歧途。譬如，当面对宇宙红移这个物理现象时，他们并不知道电磁辐射会带走一部分原本属于光子的静质量，才是造成宇宙红移的首要因素。而代之以多普勒效应为实验基础，推导出了大爆炸理论。所以，这是一个悖论。

时至今日，电子的静止质量仍然被定义为物理常数。而定义的依据，只不过是电子在刚刚脱离原子后，处于低速运动状态时，从大量实验数据中得出的统计值。既然该物理常数是一个统计值，那么依据真理，即在现实中只有相似，没有绝对的相同，就已经证明了每个电子的静质量都是各不相同的。

至于每个电子的静质量与其物理常数之间究竟存在多少误差，当今许多物理学家都有条件和能力予以确定。但不得不承认，在现实中，任何事物的发展都具有惯性，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亦是如此。一个盛行了两百年的权威理论，要想对其纠错，谈何容易？翻阅科学史可知，要想纠正这种像古老的《地心说》那样的错误，或许还要经过几代人的努力。

5. 哲学研究的重点

哲学可涉及到全部的学科。而每一个学科，就像江河源头所形成的支流，都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这个“源头”就是自然规律。而哲学则是人类在探索自然规律并逐渐

认知真理的过程中，所总结出的道理，可规范为第一哲学（形而上学）、第二哲学（科学）和数学三个部分。换而言之，每一门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学科，都可以包含这三个部分的内容。但在推理过程中必须要注意连续性，尤其是在现实中存在与不存在的结合部，应予妥善处理。

作为必要条件，科学是在反复实践的过程中追求真理。科学实验所得到的结果，是客观存在，但并非是一成不变的。而真理具有绝对性和不变性，可以通过与相应客观事物的连续性来检验科学。因此，科学需要真理，但真理并不属于科学的范畴。而哲学则不同，应该包含归属于形而上学的所有要素。这正是此前对“哲学”难以定义的原因所在。同理，当你感到“科学”也难以定义时，其中必定混入了本应归属于形而上学的内容。表面上看，归属于形而上学的内容究竟有多少？无法确定。但究其本质，还是对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缺乏共识。

再就是对牛顿第一定律缺乏共识。该定律又称惯性定律，其中所描述的不受力的物体，无论是处于静止还是匀速直线运动，都是绝对（或理想）的运动状态，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本应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因此，该定律是真理，可以应用于所有的学科。尤其是在物理学这个领域，据此所确立的坐标系，描述了牛顿力学的绝对时空。只有以

此为准绳，我们才有可能从绝对没有误差的共识出发，去认知现实中客观事物的变化。

于是，人们把该定律划归到物理学这个领域。虽然也将其称之为惯性定律，但作为在现实中推理的必要条件，却没有真正理解产生惯性的内在机制，从而忽略了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那么，该定律究竟是归属于科学范畴，还是哲学范畴呢？其依据又是什么？应予反思并形成共识。

再者，惯性的特征显示为连续性，也是在现实中推理的必要条件。而推理又是哲学的必要条件。如果没有连续性，就无法推理，哲学又如何存在？因此，在形而上学的范畴中，只有那些与现实中所对应的客观事物具有连续性的内容，才具备归属于哲学的必要条件，应是今后哲学研究的重点所在。换而言之，一旦如此定义形而上学中所包含的内容，对于“哲学”的定义也就水到渠成了。

就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而言，一旦达成共识，就等于实现了艾萨克·牛顿（Isaac Newton）爵士毕生所追求的目标。即神学（形而上学）思想与科学理想是紧密相联系的，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一个领域里的智慧可以启迪另外一个领域里的智慧。^[2]

该理论适用于所有的知识领域，譬如绝对的公平，就具有绝对性和不变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作

为真理，其特点是无法依据实证的方法予以证明，只能通过反复地实践而逐步逼近。于是，在逐步逼近绝对公平这个真理的过程中，就会发现很多著名的哲理或信仰，如人生而平等、天下为公、共产主义，以及中庸之道等等，似乎全都云集于此。

就这些美好信仰的追求者而言，所追求的人生目标本应是持公平于天下。但如果他们既不明白这些信仰的共同本体（真理）就是绝对的公平，也不知道该本体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那么在利益面前，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有可能从同志而转变成敌人。

6. 对立统一本应是三元论

当人性置身于利益与信仰之中时，政治就产生了。政治，不仅仅是各抒己见，争论不休，而是为了争夺利益所有权的集中表现。其中，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是以暴力手段来实现政治目的。岂料有些敌对的双方，它们各自所追求的信仰，看似异名，实乃同源。

显然，双方若能认识到，在他们各自所追求的信仰之间，有一个共同的本体（真理），那就是绝对的公平。那么，双方就是同志关系。同志之间也有利益冲突，但不构成敌我矛盾，可以互相通融，和平共处。

本来应该是同志，却变成了敌人，原因何在？关键是没有认识到，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存在着连续性，乃至所追求的信仰止步于现实之中。于是，这些信仰的本

质，就变成了在现实中可以追求到的目标。而只要是现实中存在的目标，即使它们共有同一个本体，也必定会存在差异。因此，所谓的信仰之争，就是敌对的双方都想把自己所追求的目标放置在本应属于真理的位置。落实到政治上，就是所谓的意识形态之争。

民主的目的是为了公平，归属于政治的范畴。当今世界上主要的社会制度，可以用西方民主和东方民主予以区分。西方民主的理念形成早，且较为成熟。其特点是强者制定，强者优先。而东方民主则是由封建制度演变而来，并借鉴了很多西方民主的理念。其特点往往是以执政者的名字或理论而命名。

如果在人们的意识中，这些名称各异的民主理念不能与东方民主相提并论，那么只要一提到“民主”这个词，在许多人的潜意识中就会出现西方民主的理念，并以此充当判据。其结果是，这些本应属于东方民主，但名称各异的理念，往往比较吃亏。也就是说，信奉东方民主的“同志”总是要比信奉西方民主的“同志”少许多。就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言，这是一个尚需完善的地方。

西方民主与东方民主，是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但还要考虑第三个方面。作为“背景”，绝对民主或绝对公平，虽然在现实中并不存在，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但也是不可或缺的。否则，你就无法清晰地区分出对立的双方并达成共识。只有这样，依

据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统一的机理也就显而易见了。这意味着，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应是三元论。

最后还须指出，在向绝对民主或绝对公平不断趋近的过程中，生产力也会随之趋近于零。也就是说，当人性置身于利益与信仰之中时，并不是越民主、越公平，社会制度就越好。

7. 结论

推理是哲学的必要条件。而惯性的特征显示为连续性，是在现实中推理的必要条件。因此，如果没有连续性，就不能推理，哲学又如何存在？

真理与所对应的客观事物之间具有连续性，这是哲学中一直存在的缺失。而这些缺失，构成了现实中存在与不存在的结合部，或远在天边，或近在眼前，又似无所不在。正是因为这些缺失，形而上学中的许多内容被迫处于似有如无的状态。于是，当现实中的推理过程进行到存在与不存在之间时，含混出现了。从而导致对“哲学”的定义，一直处于无定论的窘境。

不仅如此，这些缺失还导致了一系列的认知错误，并涉及到各个学科。此前的各文之中，也曾略举数例。若究其机理，这些认知错误都有着一个共同点，就是把现实中存在的目标放置到本应属于真理的位置。

哲学，是人类在探索自然规律并逐渐认知真理的过程中，所总结出的道理。这些道

理可涉及到全部知识，依据在现实中是否存在来区分不同的定义域，可以划分为科学、形而上学和数学三个部分。

真理，必须具有绝对性和不变性，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归属于形而上学的范畴。因此，在形而上学的范畴中，只有那些与现实中所对应的客观事物具有连续性的内容，才具备归属于哲学的必要条件。换而言之，一旦以这种方式来界定形而上学中所包含的内容，对于“哲学”的定义也就水到渠成了。

在现实中，任何事物都包含着既对立又统一的两个方面。而作为“背景”，形而上学也是不可或缺的。否则，就无法清晰地区分对立的双方并达成共识，从而忽略掉真理与相应的客观事物之间所存在的连续性。因此，对立统一应是三元论。三者缺一不可，互为因果，同生共灭。一旦达成共识，则有利于东西方哲学的统一。毕竟它们都是在探索同一个自然规律。

参考文献：

- [1] Jian DING. 2021. “The theory on thing’s limits. Part 3: The root cause of modern physics’ century-long wandering” OSF Preprints. December 13.
DOI: [10.31219/osf.io/q3vmp](https://doi.org/10.31219/osf.io/q3vmp)
- [2] Jian DING. 2021. “The Theory on Thing’s Limits. Part 2: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New Knowledge of Newton’s First Law.” OSF

Preprints. June 29.

DOI: [10.31219/osf.io/ytxfs](https://doi.org/10.31219/osf.io/ytxfs).

[3] 释迦牟尼. 长阿含经(卷十九)[M]. 佛陀耶舍, 竺佛念. 北京: 华文出版社, 2013: 609–610.
[Sakyamuni. Dirghagama-sutra (Vol. 19) [M]. Buddhayasas, Zhu Fonian. Beijing: Sino-Culture Press, 2013: 609–610. (in Chinese)]

[4] Jian Ding (2022). The Theory on Thing's Limits Part 1: The Norm of Identifying Truth. *EAS J PsycholBehavSci*, 4(4), 101–104.

DOI: [10.36349/eas.jpbs.2022.v04i04.001](https://doi.org/10.36349/eas.jpbs.2022.v04i04.001)

[5] 王弼, 楼宇烈. 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117, 110. [Wang B, Lou Y L. The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Tao Te Ching by Lao Tzu [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2008: 117, 110. (in Chinese)]

[6] 庞朴. 三生万物[M].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Pang P. SANSHENG WANWU (The three begets all things of the world) [M]. Beijing: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11. (in Chinese)]

[7] Jian DING. The Research of Using Truth to Restrict Authoritative Theories. *Journal of Philosophy and Ethics*. 2020; 2(1): 43–50.

[Published online](#)